

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乐山市金口河区财政局是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加挂乐山市金口河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和乐山市金口河区财政投资评价审核中心牌子。

1. 区财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综合办公室

（2）预算国库股

（二）机构职能。

区财政局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财税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区税政事项。

（2）拟定全区财税（含财政、预算、税收、非税收入、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等，下同）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拟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3）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区级预

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指导和监督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

（4）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5）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拟定全区政府采购政策，制定管理制度，监督管理全区政府采购工作。

（6）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资产清查、统计和报告工作。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监督、指导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向区人大和区人民政府报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7）负责审核、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区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对国有企业资产管理，组织制定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区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我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

关部门拟定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

（9）负责办理和监督财政性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参与拟定政府性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10）组织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负责地方政府债务日常管理，防范财政风险。

（11）负责管理全区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协助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协助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

（12）负责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依法查处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

（13）负责财政宣传和财政信息管理工作，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和管理全区财政业务培训。

（14）拟定全区地方金融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地方金融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统筹、协调推进全区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会同相关部门推进地方金融业规范发展。统筹推进全区企业直接融资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指导、推动全区地方金融要素市场建设。参与全区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参与研

究拟定引导社会融资发展的政策措施，参与研究拟定政府重大项目融资方案。维护地方金融秩序，会同有关部门防范、化解和处置地方金融风险，负责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配合有关部门打击其他非法金融活动，推进全区金融风险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建设。

(1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17) 有关职责分工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工。区财政局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区委办负责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具体规章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接受区财政局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区委办承担区级办公用房和办公区建设的规划编制、项目审核、建设监管、使用调配、维修审核及监督管理。

2. 区财政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1) 办公室。

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重要文稿起草、交办督办、信息宣传等工作；组织局机关绩效管理、效能建设、政务公开、安全保密、来信来访、政务接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承担机关的财务、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

工作；负责局机关计算机网络、文印、档案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后勤管理工作。

负责局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工作；调查研究全区财政系统干部队伍和精神文明建设情况；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区财政系统教育培训规划；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业务股

研究拟定财政政策、财政体制、预算管理制度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建议；负责汇总年度地方财政预算，编制年度区本级财政预算决算草案，办理预算追加事宜；负责区级部门预算编制统筹协调工作，承担区级部门预算审批及调整工作；承担区级部门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及项目库管理工作；承担区级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及执行工作；研究制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负责区级支出绩效评价牵头工作；承担全区财政收支综合平衡、增收节支相关工作；办理财政结算事宜。

组织预算执行，负责编制总决算、部门决算报表、政府综合报表；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承担国库现金管理和财政资金调度工作；负责管理财政和预算单位账户；负责总预算会计核算、财政专户会计；负责汇总区级年度财政总决算及部门决算，批复区级部门决算。

承担区级部门和乡（镇）基本支出预算有关工作。

负责指导乡镇财政建设工作；参与涉农补贴政策研究；负责

乡（镇）财政考核工作；指导乡（镇）财政改革工作；指导乡（镇）财政信息公开工作；协助开展农村公益性建设工作。

承担行政、政法等方面的部门项目预算有关工作，会同制定行政性经费的财务管理制度；参与研究制定行政、政法经费的开支标准和定额；负责管理相关专项资金工作；承担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管理工作；承担教育、科技、文化等部门预算有关工作，会同制定相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参与拟定财政支持教科文事业发展的政策；会同制定新闻、出版和电影行业的财务制度；承担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具体工作；审核部门（单位）决算。

承担农业农村等方面的部门项目预算有关工作，研究财政支农政策；会同制定财政支农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承担支农专项资金和农口救灾资金管理工作，统筹安排财政扶贫资金；负责对以生产资料为补助对象的有关补贴兑付及监管工作；审核部门（单位）决算。

承担社会保障、民政、卫生、退役军人等等方面的部门项目预算有关工作，研究提出相关财政政策；负责管理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财政资金；会同制定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编制区级社会保障预决算草案；编制区级社会保险基金决算草案；指导编制并审核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审核部门（单位）决算。

承担交通、环境保护、应急安全等等方面的部门项目预算有关

工作，参与拟定全区经济建设、商贸流通、能源资源和环境保护等财政政策，承担相关政策性补贴、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政府投资评审管理工作；审核部门（单位）决算。

承担发展改革、经信、建设、自然资源等方面的部门项目预算管理工作；参与拟定能源、矿产等国有资源收入和支出政策；参与拟定政府建设投资的财政政策；负责政府建设投资预算管理；会同制定基本建设投资财务管理制度；负责政府建设投资项目决算监督；承担相关政策性补贴、专项储备资金和专项资金管理的有关工作；负责全区国有土地出让金收支管理；配合做好廉租住房保障工作；负责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和投资基金管理中心（PPP 中心）的管理工作；审核部门（单位）决算。

（3）综合股

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并提出改善宏观调控的政策建议；参与研究收入分配政策和改革方案；负责管理政府性基金；参与研究区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参与拟定和执行非税收入管理政策；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监督和管理财政票据；负责罚没物资监管及有关工作。

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区税政事项；管理全区会计工作；贯彻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提出全区会计改革的政策建议；管理全区会计人员的考试和业务培训；协助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业务；拟定局机关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配合做好相关行政审批工作；承担有关规范性文件的

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有关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负责制订财政执法责任制度并组织监督检查；负责全区财政法制宣传教育。

承担财政政策与金融政策协调配合的研究工作；负责银行、保险金融机构方面的协调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开展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工作；协助有关监管部门整顿和规范金融秩序，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方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处置工作；负责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贯彻和落实。

负责全区的债务日常管理和风险防范工作；牵头编制年度偿债方案，督促落实债务化解工作；承担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工作，承担地方债券管理的有关工作；

承担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的工作；根据国家和上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规定，制定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组织全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统计和报告工作；负责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负责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监督、指导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向区人大和区人民政府报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承担产权界定、清查登记、资产处置工作；负责组织实施企业财务信息收集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编制相关工作。

拟定全区政府采购政策和管理制度；负责管理评审专家信息库；负责审核区政府采购预算；核准区政府采购方式；监督管理区政府采购活动；负责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负责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拟定财政监督检查政策和制度；协调财政监督检查与其他有关经济监督部门的工作关系；监督检查财税政策、法令、制度和财经纪律的执行情况，对存在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并提出完善财会制度和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和建设；牵头组织会计信息质量的检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各类违反财经纪律、财税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案件的检查处理及违纪款项的收缴入库工作；受理对违反财税政策、法令、制度的重大举报案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维护财经纪律的宣传教育；参与有关职能股室组织的专项监督检查工作；对违法违纪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三）人员概况。

区财政局行政编制 8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总会计师 1 名，中层职数 3 名，机关工勤编制 1 名；国库支付中心事业参公 13 名，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事业编制 7 名；实有人数现有 23 人较上年增加 1 人、编外用工 15 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2 年区财政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1150.28 万元，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8987.95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3900 万元，相应安排支

出预算 12,887.95 万元。年初预算收入 8987.95 万元，比 2021 年收入增加 2144.76 万元，增长了 31.34%；支出总数 12887.95 万元，较上年减少 17.81 万元，减少了 0.14%，主要原因是给金泓国资集团公司注资 9812.6 万元和解决国企改革成本费用补贴 19.5 万元，解决金泓国资集团公司承担公共基础设施债务还本付息。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支出总额 12887.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60.52 万元，较去年减少 29.32 万元，减少了 6%，基本支出中人员支出 415.19 万元，公用支出 45.33 万元，基本支出占总支出的 3.57%；项目支出 12427.43 万元，占总支出的 96.43%，较上年减少 17.81 万元，减少了 0.14%，基本持平。与调整预算数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为 0。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按照区财政预算编制通知要求，按时完成部门年初预算编制工作。在编制过程中，认真核实单位实际财政供养人数和单位实有编制情况，正确编制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等，做到尽量细化项目资金支出预算范围和科目，及时上报预算股进行审核，对所编制的预算予以调整通过。按要求完成绩效目标的制定，积极主动完成各项目标。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财政工作职能，全面执

行 2022 年部门预算。

根据区财政的安排部署，我们及时进行了中期评估，通过评估，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资金使用随工作进度有序安排，保证了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杜绝了违规违法事件的发生。

对职工开展节能降耗教育，对水电油等避免浪费，尽量节约开支。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本年度公务接待费再次下降，主要原因是单位厉行节约，尽量减少相应支出。

执行进度滞后。2022 年执行进度滞后的主要原因是资金支付按合同执行，很多经费如办公费、电脑维修、软件维护费等经费累计到年底才一起结账，导致年底费用支付较多。

（二）项目预算管理。（有项目预算的部门需要阐述此部分）

年初预算了 6 个项目，涉及财政资金 822.15 万元，认真贯彻执行《四川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分配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绩效分配。资金分配科学合理，分配过程符合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绩效分配机制，实现了财政资金资源有效配置。

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的使用范围专款专用，支付有依据，严格开支标准。无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和虚列资金及大额度现金支出现象。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项目效果情况：

1. 逆势而上，稳增长促增收。积极推动减税降费、财源建设与财政增收协调联动。围绕“防疫情、稳经济、助企纾困”，把支

持经济发展作为财政工作的第一要务抓紧抓好，不折不扣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国家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助力稳定市场主体，进一步提升财源转化成效。聚焦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餐饮、旅游等行业和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深入开展助企纾困系列活动，加大政府采购、房租补贴、发放政府消费券等举措。税收方面水电行业克服夏季极端高温不利影响实现平稳增长，工业硅、磷矿等行业增长迅猛。非税方面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其中10月成功拍卖永胜乡油菜坪磷矿探矿权，成交价款6.64亿元，区本级实现收入2.39亿元。全年财政收入增幅、质量等指标创近年新高。

2. 积极争取，做大财力规模。认真钻研国家政策，及时捕捉各类资金信息，紧紧围绕乡村振兴、绿色低碳、水利、城市管网建设等国家省市重大战略部署和资金投向，积极谋划储备项目，全力开展对上争取。对上争取一般转移和专项转移支付59613万元，其中到位乡村振兴补助资金7966万元，困难群众补助资金1271万元，土地指标跨省域调剂收入1549万元，生态环保资金968万元。争取债券资金方面，全年申报储备专项债券项目24个，总投资91.81亿元。2022年发行乡村振兴、老旧小区改造、大峡谷景区扩容等专项债券项目7个，发行资金3.8亿元，较2021年增加2.6亿元，同比增长216.67%。争取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方面，密切协调政策性银行，总投资8.1亿元的大渡河左岸流域水资源配置基金项目成功落地。

3. 优化结构，保障重点支出。一是大力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债券、政府预算、东西部协作资金等财力来源，聚焦保障高标准推进区委、区政府确定的各项重点工作。严格“三保”支出保障序列，兜牢“三保”支出需求，持续改善基本民生，2022年民生支出6091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1.4%。农林水投入28110万元，支持粮食安全、特色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水利基础设施和园区建设；投入9958万元支持教育事业优先发展，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投入10157万元完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兜牢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投入4559万元支持医疗事业发展，常态化抓好疫情防控。专项债投入2500万元支持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二是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印发贯彻落实厉行节约实施细则，从严从实编制年初预算，持续压缩非重点、非刚性支出，进一步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严控预算追加，对年初未列入财政项目库的项目，原则上不予追加预算。三是加大财政投资补齐基础设施短板，推动形成实物工作量拉动经济增长。投入8000万元支持红华、和平片区老旧小区改造，投入5500万元支持大峡谷景区扩容和大瓦山景区建设，投入3000万元用于城乡一体化水厂增效扩能，投入9000万元用于G245线金口河段过境公路改建工程，投入世界银行贷款594万元用于森林生态系统恢复项目。四是切实增强忧患意识，清醒认识面临的形势和挑战，下好先手棋、打好主动仗，以最坚决的态度、最有力的措施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平稳健康运行，2022年隐债化解完成

年度计划的 193%。五是强化库款管理。做好“三保”监测，加强单位沉淀资金和结余资金清理统筹力度，按照消化存量、严控增量的要求，通过积极组织增收、优化支出结构、盘活存量资金、清收对外借款等多种方式，2022 年消化暂付款 760 万元。

4. 深化改革，提升治理效能。一是继续深入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实现预算管理业务要素、操作规程、制度规范、软件系统、运维保障与省市“五统一”，纳入会计核算、政府采购、“三保”支出监控、预算绩效管理等功能模块，进一步打牢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基础。及时公开财政总预算决算、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二是对标省级绩效考核，完善“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对 2022 年所有预算部门及所有预算项目设定绩效目标，通过对 2022 年 627 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审核，调减 232 个项目预算资金 7312 万元。对 2022 年所有预算部门及所有预算项目开展绩效监控，抽取 9 个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对绩效目标偏离或执行进度缓慢项目调减资金 30 万元。三是深入推进财政投资评审、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继续抓好财政投资评审、政府采购等各项改革。2022 年，政府采购 92 宗，实际采购金额 5466.43 万元，节约资金 525.39 万元，节约率 8.77%，其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为 5219.27 万元，占比为 95.47%。2022 年，财政投资评审项目 411 个，送审金额 89049.88 万元，审减金额 7375.9 万元，审减率 8.28%。四是全面推进国资金融改革。制定区国资国企“十四五”发展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完成

三年行动方案具体改革任务。制定区国有企业管理改革方案及配套的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企业监督管理、员工人事与薪酬绩效管理等细化办法。推进国有经济结构调整，优化整合形成 3 家一级企业布局，成立了区属国有企业联合党支部。召开 2022 年度政担银企座谈会，搭建金融机构、企业、职能部门参与的合作平台，形成常态化制度化对接机制。协调金融机构落实稳健的货币政策，疫情期间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帮助市场主体解决融资“难、贵、险”问题，精准发力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5. 强化监督，规范运行管理。一是聚焦财政部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三保”保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六项重点任务以及省委、省政府规范社会保险基金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政治政府工程拖欠工程款行为、提升重点领域资金绩效等四项任务认真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二是强化直达资金管理，实现资金全程动态监控。在资金下达第一时间上报确定分配方案，并将各类直达资金的预算下达、指标分配、支付审核纳入省财政监控平台专门管理，实现对资金和项目全面、真实、准确、实时的动态监管。2022 年，上级下达我区中央直达资金 10710.05 万元，分配进度 100%，实现支出 10453.49 万元，支出进度 97.6%。三是持续抓好巡视巡察、人大、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拓宽会计信息质量检查范围，对区司法局等 6 个部门的会计核算和内部控制水平进

行了专项检查。对区属国有企业资产处置、资源配置、资本运行和工程项目方面开展监督检查。四是不断加强财经法律法规培训。完成了预决算、预算一体化系统、预算绩效、财务会计、资产管理、衔接资金项目政府采购业务等方面培训 10 次 1500 余人次。

（三）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财政安排，在规定的时间之前公开绩效自评。着力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立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整改机制，严格反馈整改，硬化激励约束，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进一步深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对评价结果不同等级的项目，采用优先安排、适当安排、压缩直至不安排等方式，分类管理，分类施策。对一次性项目在绩效评价达到预期目标和实施效果后，动态调整，及时退出。对民生工程、发放类等项目，在确保投入、不压减的情况下，督促单位加强项目管理，提升项目质量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区财政局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取得了较好的预算执行效果。认真地完成了 2022 年部门预算和决算汇总工作，能够按照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组织实施。通过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财务管理健全规范，没有发生违法违规现象，2022 年的部门整体

支出做到了使用规范、程序透明、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确保了机关的正常运行和各股室职能的正常履行，保证了目标任务的圆满完成。

（二）存在问题。

细化预算不好控制，往往根据上年支出再加上本年可能发生来预算当年收支，实际执行是偏离度较大，预算调整程序很多，应急支出很难把控。

（三）改进建议。

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加强项目预算的计划性、科学性，确保专项资金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在规范财务收支和控制经费增长上，创新管理手段，用新思路、新方法，改进完善财务管理方法。按照财政支出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科学的财政资金效益考评制度体系，牢固树立行政成本意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